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青龙山镇人民政府的奈曼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青龙山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载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聚峰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扫路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6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40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奈曼旗铭赢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青龙山镇人民政府的奈曼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青龙山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载机、扫路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奈曼旗铭赢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4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奈曼旗铭赢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